

关于利港雅居一期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盘锦利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利港雅居一期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请示》（盘利房字[2024]007号）收悉。我局委托兴隆台区农业和水利服务中心组织专家对《利港雅居一期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进行了技术审查，提出了审查意见，该方案经修改、完善后，《利港雅居一期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依据充分，内容全面，基本符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经研究，我局基本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和组成

本项目新建总建筑面积为 40175.19m²。其中地上住宅 27733.59m²、商业 2523.83m²、门卫消防室 48m²；地下 9869.77m²。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普通住宅、商业建筑共计 6 栋，其中：普通住宅 4 栋，商业建筑 1 栋，门卫消防室 1 栋，以及地下集中车库等地下辅助设施。项目地上容积率 2.37，地下容积率 0.77，绿地率 40.10%，建筑密度 17.72%，停车位 231 个（地下 185 个、地上 46 个）。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1.28hm²，全部为永久占地。项目总投资为 250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8750 万元。

本项目 2024 年 1 月开工建设，计划 2025 年 7 月竣工，总工期 19 个月。

二、项目区概况

项目区属于属暖温带亚湿润季风气候区，多年平均气温为 8.3℃，多年平均降雨量 611.6 毫米，最大冻土深度 1.17 米；土壤类型主要为水稻土和草甸土，表层土土壤平均厚度 30 厘米，项目区属于华北植物区，林草覆盖率为 11.5%。

项目区属北方土石山区（北方山地丘陵区）-辽宁环渤海山地丘陵区-辽河平原人居环境维护农田防护区，水土流失类型以轻度水力侵蚀为主，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200t/(km²·a)。

三、项目建设总体要求

（一）基本同意总体工程水土保持评价。

（二）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28hm²。

（三）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北方土石山区一级标准。

（四）基本同意水土保持工程总体布设原则及分区防治措施。

（五）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方法和预测内容。本项目在预测时段内共产生水土流失总量为 31.72t，其中原地貌水土流失量 12.14t，新增水土流失量为 19.58t。在新增水土流

失量中，施工期水土流失量为 19.28t，自然恢复期水土流失量为 0.3t。从预测结果分析，结合本类工程的特点，水土流失主要产生于绿化工程区，绿化工程区是本工程防治的重点区域。

（六）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进一步搞好监测设计，落实监测重点，细化监测内容。

（七）基本同意水土保持设施估算的原则、依据和方法。本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 118.94 万元，其中，主体已列投资 73.95 万元，方案新增投资 44.99 万元。新增投资中，临时措施 13.85 万元，独立费用 28 万元（含工程建设管理费 0.28 万元，水土保持监理费 8.00 万元，水土保持监测费 9.72 万元，科研勘测设计费 5 万元，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费 5 万元），基本预备费 2.51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6381.50 元

（八）同意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进度安排，要严格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进度组织实施水土保持工程。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控制在用地范围内，禁止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加强施工管理和临时防护，严格控制施工期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我局负责监督该方案的实施。

四、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中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批复的方案抓紧落实资金、管理等保证措施，做好本方案下阶段的工程设计、招投标和施工组织工作，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监督和管理，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

制度。

（二）定期向我局报告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并接受我局的监督检查。

（三）委托有相应水土保持监测资质的单位承担水土保持监测任务，并及时向我局提交监测报告。

（四）加强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

（五）建设单位要按照《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辽宁省水利厅关于印发〈辽宁省水利厅水土保持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辽水保〔2018〕37号）要求，在工程投入运行前，自主开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工作，并将第三方编制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和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向我局备案。

盘锦市兴隆台区农业农村局

2024年4月1日